

福田水围承翰大厦项目“11·15”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5 年 2 月 21 日

目 录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承翰大厦主体工程项目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3
1.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
2.深圳华晟公司	3
3.深圳大众管理公司	4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6
（五）事故发生经过	7
（六）事故现场情况	8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9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9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0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四、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	10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1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五、事故性质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2
（一）建设单位：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
（二）施工单位：深圳华晟公司	12
（三）监理单位：深圳大众管理公司	12
（四）区住房和建设局	12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4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40 分许，福田区福田街道水围承翰商务大厦主体工程项目 C 座办公楼 5 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 120 万元人民币。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二十二条^[1]规定的要求，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以区安委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福田街道办事处组成福田区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聘请了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此起事故的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条^[2]、第三条^[3]规定，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因个别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材料损坏导致人员坠落的偶发性小概率意外事件，属于一起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承翰大厦主体工程项目情况

本工程用地总面积 6367.37 m²，总建筑面积 74577 m²，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 48950 m²，包括办公建筑面积 13610 m²，酒店 16000 m²，商务公寓建筑面积 9440 m²，商业 6200 m²，地下商业建筑 500 m²，文化活动中心建筑面积 3000 m²，地下规定片区汇聚机房建筑面积 200 m²。塔楼 37 层，建筑高度 172.1m，裙房 6 层，建筑高度 33.2m，地下室 4 层，延伸至整个场地范围，与所有建筑共用。本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停工至事发时间。

承翰大厦主体工程项目相关单位如下：

建设单位：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晟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众管理公司”）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庄某彬，注册资金 106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611756，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3 层，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深圳华晟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庄某专，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23159N，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华社区商报路 2 号奥林匹克大厦 2201（包括 22A、22B、22C、22D、22E、22F、22G、22H）及第 15 层，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凭资质证书编号 A110*****61-6/1 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

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华晟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974,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陈某(死者),男,四川省营山县人。深圳华晟公司派驻事发项目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18)*****,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7月5日。

雷某生,男,深圳华晟公司派驻事发项目项目经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粤*****5963,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6月15日;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粤建安B(2014)*****,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0日。

邹某铃,男,深圳华晟公司派驻事发项目安全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粤建安C3(2019)*****,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2日。

3.深圳大众管理公司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某超,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6073P,成立日期1994年10月11日,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

办公楼 60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深圳大众管理公司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469，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

刘某，男，深圳大众管理公司派驻事发项目监理负责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编号：00****18，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三）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事发项目建设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建立公司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编制了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开展安全检查，定期召开安全会议，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及项目定期开展专项安全检查、节假日带班检查、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对施工单位进行了进场安全交底、签订了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2. 深圳华晟公司系事发项目施工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公司每月对涉事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总监、安全主任参与检查，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按要求限期整改完成，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公司项目管理部每周组织开展安全检查，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安全主任参与检查，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落实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要求限期整改完成，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 深圳大众管理公司系事发项目监理单位，履行了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公司每月对项目部开展安全检查，检查发现的隐患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形式签发给项目监理机构，要求其限期整改并书面回复公司，公司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公司项目部定期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不定期开展临边洞口、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篮等专项检查及节假日检查，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参加检查，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以隐患整改通知单形式签发给责任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根据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并书面回复。每周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提出监理工作要求。

（四）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政府安全监管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由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下属的福

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区质安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水围承翰商务大厦主体工程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区质安中心监督组于2020年10月29日施工首次监督告知（当时因该工程基坑施工内容未完成，主体施工人员不具备进场条件长期未开工，监督告知时间延后）。自该主体工程施工以来，监督组共监督检查71项次，共下发执法文书147份，签发责令整改通知书52份、责令停工通知书12份、监督检查意见书7份、省动态扣分76份，监督频率达到1.91次/月，最后一次对临边防护、高处作业等问题监管检查时间为2024年6月16日。监督频率、执法力度均满足监督计划要求。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1月15日9时37分，有两名工人正在悬挑脚手架外侧（西侧）作业，此时该项目安全员陈某进入涉事项目C座办公楼5楼悬挑平台向工人作业区域方向行动时，期间突然从悬挑平台坠落至2楼平台，随陈某一同坠落的还有一块胶合板。正在C座办公楼4楼项目部整理资料的邹某铃听到声响，根据声音望去发现陈某面部朝下趴在2楼平台上，身体大量出血。

9时44分邹某铃拨通了120急救电话，并向项目经理雷某生报告事故情况，雷某生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安排邹某铃跟随救护车将陈某送往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进行救治。

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诊断结果为：高处坠落多发伤（外伤性心跳呼吸骤停；失血性贫血；颅脑损伤、胸腹部损伤等；多脏器功能障碍综合征），经抢救无效，于2024年11月15日12时48分宣告临床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涉事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水围二街与福强路交界处西北侧。塔楼37层，建筑高度172.1m，裙房6层，建筑高度33.2m，地下室4层，延伸至整个场地范围，与所有建筑共用。

坠落点位于C座办公楼二楼平台距北侧防护栏杆约1m处，坠落点地面为混凝土结构，现场遗留有一顶白色安全帽、一副损坏的眼镜及大量血迹。

坠落点上方4楼为项目部办公区，5楼搭设有悬挑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底部采取硬质封闭措施，悬挑平台端部采用工字钢斜撑在4楼结构边缘，悬挑脚手架外侧连续设置有剪刀撑及水平防护杆。

5楼悬挑脚手架底部悬挑平台主次梁均为18#工字钢，每根悬挑工字钢主梁采用3个U型预埋件固定在主体混凝土结构上，次梁垂直搁置在主梁上，通过焊接方式与主梁固定，次梁之间采用15mm厚胶合板进行满铺，防护胶合板搁置在次梁工字钢下部翼板上。

现场测得防护胶合板破损缺口处次梁工字钢翼板间距为0.5m，主梁工字钢翼板距防护胶合板破损缺口右侧0.75m，悬挑

平台距 2 楼平台坠落点 15.8m。

从悬挑平台下方向上观察发现，该悬挑平台防护胶合板直接搁置在次梁翼板上，下方未设置钢管或木方横梁支撑，部分盖板出现腐烂、变形情况。涉事破损缺口右侧防护胶合板断面呈向下撕裂状。

二楼平台坠落点与涉事洞口相对位置情况，坠落点位于涉事防护胶合板破损缺口西侧，坠落半径约 2m。

（七）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陈某，男，40 岁，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生前系深圳华晟公司派驻事发项目安全员。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20 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上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雷某生电话报告区质安中心监督组，该项目于 11 月 15 日 9 时 40 分许发生一起管理人员高坠事件，造成 1 人受伤，人员神志清晰，不清楚具体受伤程度，项目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伤者送医院抢救。监督组接报后立即报告中心领导并赶赴事发现场，核实完善信息后

报送至区住建局及区政府总值班室。区政府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部门赶赴现场处理。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到达现场后，会同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开展一系列应急处置工作，要求施工单位配合拉警戒线，疏散现场群众，立即封锁事故现场，派专人进行处理，安排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系统停工处置。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伤者送往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调解，死者家属与涉事单位就民事赔偿达成一致并签订了赔偿协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第一时间将陈某送往医院救治，及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告。事发单位已尽到积极救治死者和及时上报事故责任。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部门立即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根据事故现场勘查、资料调查、视频研判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高处坠落事故的直接原因：

人的不安全行为：陈某（死者）安全意识不足，未辨识到胶合板安全隐患。

物的不安全状态：个别防护胶合板腐烂变质、强度不足。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福田水围承翰商务大厦主体工程“11·15”高处坠落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事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聘请广东金泰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水围商务大厦主体工程项目悬挑平台安全评估报告》，报告认定水围承翰商务大厦主体工程项目悬挑平台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批及专家论证过程规范，所使用的材料材质符合要求，搭设过程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验收合格并挂牌使用，定期进行了安全检查及维护，管理措施符合现行规范，发生个别小块模板断裂造成人员坠落事故属于偶发小概率意外事件。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现场工人及管理人员询问，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五、事故性质认定及处理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个别材料损坏导致人员坠落的偶发性小概率意外事件，属于一起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认定事发单位及个人均履行了相关安全管理责任，不予追究安全管理责任。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有关单位应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设单位：深圳市承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全面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监管职责，高度重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加强检查和验收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全面梳理检查现有施工作业的悬挑平台，责令施工单位全面检查悬挑平台防护盖板，确保安全使用。

（二）施工单位：深圳华晟公司

进一步全面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把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作为重点关注的问题，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验收工作。加强日常安全设施的维保，强化作业工人安全意识。在停工期间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三）监理单位：深圳大众管理公司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加强各类设备设施验收，特别是要加强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加大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对已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违章作业立停立改，对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对停工和中止状态工程的监管，制定切实有效的制度，确保政府对工程全流程管理。加大在建工程中危大工程的管控力度，及时排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隐患。